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2304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9日

商 标

X 精灵

申请人 浙江未来精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西溪园区B区B2楼6楼（6-7）段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公园；